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本级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shanxi/>）“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山西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通知》精神，不断推动基层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透明度。拓展信息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强化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主动接受内外部多方监督，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山西省分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244条，行政处罚信息3条。全年新增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山西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2022年，山西省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通知》的指导精神，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通过山西卫视、山西新闻联播、山西广播电视台、黄河卫视等媒体，广泛开展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活动，年内共在各类省级媒体发布政策宣传67篇。积极参加所在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介绍全省外汇收支和外汇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积极组织各银行通过省级自律机制微信公众号开展各类专项政策宣传，发布18期汇率避险知识系列专题宣传长图，帮助省内企业进一步树牢汇率风险中性理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山西省分局着力加强互联网子网站建设，全年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发布或转载各类信息233条，在普及外汇政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山西省分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社会公共属性，不断提升互联网子网站建设的社会参与度，将互联网子网站打造成为政民交流平台。就《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

化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子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回应网友留言，年内共回复各类留言16条，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监督权与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

山西省分局充分发挥内审监督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在内部审计中持续强化对于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的审计力度，确保各类应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年内进一步完善了山西省分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保障了社会公众对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权利。同时，通过在子网站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山西省分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在多项工作中取得成效。但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做好子网站建设等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

下一步，山西省分局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途径，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及政策宣传力度，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学习。持续加强同总局和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深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精神，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三是继续做好子网站建设。加大信息发布频率，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做好网站信息的定期排查，确保各类公开信息权威、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